**南通市口腔医院显微镜采购项目（标段2）**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三次）**

**项目编号：CCCG2021093**

**采购单位：南通市口腔医院**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高曼  日期：2021年9月30日 |
| 采购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9月30日 |
| 南通市崇川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备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主要条款
2.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口腔医院（以下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就其南通市口腔医院显微镜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显微镜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CCCG2021093

三、项目预算：标段2：四目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预算30万元。

四、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五、潜在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2021年03月-2021年08月连续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投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后审材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后审材料要求部分。**

**投标提醒：**

**1.请投标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投标，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供应商资格，该投标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2.非招标人原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3.投标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的各项要求条款，结合项目需求提供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如有各项投标资料经查实为弄虚作假的，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至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http://222.184.252.155:90/net/index.jsp)）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处自行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七、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8日下午14时00分（以开标室投影仪显示时间为准）。**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江海大道北729号和丰大厦B座1楼开标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特别提醒：开标地附近停车位有限，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选择交通工具，或提前到达投标地点。参加投标的人员，请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调度安排，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规范佩戴口罩，接受实名登记和体温检测后按规定入口进入。**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口腔医院

联系人：秦老师，联系电话：18012881001

公管办联系人：朱工，联系电话：0513-81069836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路58号，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九号楼十楼

联系人：高工；联系电话：15962756653

邮箱：[jszrntzb@163.com](mailto:jszrntzb@163.com)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其他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标段、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1】**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采购人现场勘察联系人：秦老师，联系电话：18012881001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磋商报价应包含下列费用：

**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括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水电费、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设备的保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5、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6、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7、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人账户，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人须缴纳代理服务费：按下表载明的费率收费标准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2000.00元的，以¥2000.00元计收。

| 中标金额 | 政府采购货物 |
| --- | --- |
| 50万元以下 | 10.5‰ |
| 50-100万元 | 8‰ |
| 100-200万元 | 7‰ |

2.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考虑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

3.代理服务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1.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产品要求：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技术响应要求：

技术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对应每个项目作出响应，明确注明所投产品的型号、技术参数、配件名称及数量，缺少则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4.技术条款响应说明要求：

响应谈判的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人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谈判成交，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成交人承担一切后果和损失。

（2）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二、项目采购范围**

1、项目需求的产品的规格、材质、数量、技术要求、设计和制造标准均为技术先进、产品优质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且是从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负责安装、部署、验收直至最后交付使用及质保的完整性产品项目。

**三、项目需求**

**（一）标段2：四目手术显微镜项目**

**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 | 类别 | 项目 | 数量 | 备注 |
| 1 | 标段二 | 四目手术显微镜 | 主镜、照明、支架、影像 | 1套 |  |

**2.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
| 1 | 双目镜筒 | 0°～180°变角双目镜筒带瞳距调节机构，焦距：F=170mm，瞳距调节范围：54mm～75mm |
| 2 | 目镜 | 12.5x，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护眼杯高度可调。 |
| 3 | 大物镜 | 焦距变化范围可选择 250mm-400mm |
| 4 | 总倍率（F250） | 总倍率覆盖3.0x~25x |
| 5 | 视场直径（F250） | 12mm~80mm |
| 6 | 光斑直径（F250） | ≥Φ90mm |
| 7 | 物面照度（F250） | LED光源 >60000Lx |
| 8 | 滤色片 | 橙色滤光片、绿色滤光片 |
| **9** | **\* 分光器** | **面对面分光器，连接两组双目镜筒** |
| 10 | 助手双目镜筒 | 0°～180°变角双目镜筒带瞳距调节机构，焦距：F=170mm，瞳距调节范围：54mm～75mm |
| 11 | 助手目镜 | 12.5x，目镜屈光度调节范围：±7D，护眼杯高度可调。 |
| 12 | 全内置全高清影像系统 | 全内置全高清影像系统，集成于显微镜头中，无需额外附件；采用高端CMOS晶片，1920\*1080/60P FULL HD全高清影像输出，输出影像颜色真实、细腻；一键式刻录功能；脚踏可控制拍照摄像 |
| 13 | 显示器 | 配显示器≥40寸及立柱抱箍组件，集成显示器于显微镜立柱上 |
| 14 | 支架 | 落地式支架，大横臂在小横臂上方 |
| 15 | 小横臂 | 长度：600mm，旋转角度：±150º，上下移动不小于±300mm |
| 16 | 大横臂 | 长度：不小于500mm，旋转角度：360° |
| 17 | 挂臂 | 垂直挂臂 |
| 18 | 照明系统 | 双通道LED合光照明，亮度连续可调。 |
| 19 | 智能开关装置 | 横臂内有电源自动开关装置，在非工作区电源将自动切断；在工作区电源将自动开启。 |
| 20 | 质保 | 整机质保≥ 3年，终身免费维修。 |

**四、质量要求**

1.成交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谈判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成交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产品的包装，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成交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成交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成交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6.成交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五、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1.产品交付安装：合同签订生效后 20日历天内供货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2.安装地点：南通市跃龙南路36号（供电公司西侧）

3.发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应先用函、电通告采购人。

4.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一切责任。

5.合同项目涉及到的产品设备交货时，外包装应完整无破损。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0％。“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七、验收**

1.成交人所供货物必须满足“项目需求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采购方将对所供货物进行专项验收。

2.如验收不合格，则没收所有已送货物，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采购方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且解除采购合同。

3.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通过专项验收时，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验收合格的同时，供应商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八、项目产品质保期**

1、本次采购项目整体和涉及到的所有设备，整机质保期≥ 3年。

2、在质保期内，成交人对所供设备负有全面保养维护的责任，以保证设备产品连续、有效的正常运行。

**九、售后服务**

1、无论对竞标项目产品的售后服务有无委托均不能免除供应商对竞标项目产品所作出的售后服务承诺的一切责任。

2、成交人负责安装、调试、配合采购人进行验收，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质保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维修维护，包括非人为因素发生的修理、更换的费用。过质保期后应提供上门维修，维修费用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

4、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故障，在接采购方维修联系通知后2小时内至现场，一般问题4小时内解决，最长不超过24小时解决问题。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位，业主代表1位。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资格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投标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6、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投标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7、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8、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2. 技术响应文件评分（70分）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因素** |
| --- | --- | --- | --- |
| 1 | 资信 | 15 | （1）根据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的资质、认证、信誉、获奖情况、经验等进行综合评价：优4-5分；良2-3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2）具有所投产品2018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销售类似业绩，提供清晰完整的采购项目合同及其案例业绩清单，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原件查验，否则该项不得分）。 |
| 2 | 产品技术、性能、配置 | 40 | 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2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每正偏离一项加1分，最高分40分，最低分0分。有★号项的条款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3 | 交货期 | 5 | 交货期必须完成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做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横向对比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切实可行的0~5分。 |
| 4 | 产品安装及调试验收方案 | 5 | 应提供明确的安装标准及安装和调试验收方案，并根据用户需求提供详细明确的安装计划及安装人员安排。评委比较评审：优4-5分，方案良好2-3分，方案一般得1分。 |
| 5 | 售后服务 | 5 | （1）售后服务体系：评委依据维保响应时间、具体的保障措施、专业维护队伍的完备和管理情况、详细的维修维护方案等，横向综合比较，优2分；良1.5分；一般1分，差不得分。  （2）根据各供应商的质保承诺，综合比较（保修年限、报价明细），结合售后服务体系的完善由评委酌情评定：本项目整机质保3年，投标人必须响应，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5分，该项最高得3分。 |

**注：1、以上1-5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不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不具备该项得分的条件。**

**特别提醒：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本项目最高限价：标段2：四目手术显微镜采购项目预算30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磋商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响应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响应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响应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3.政府采购政策**

**3.1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建设属于 货物 项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产品的制造商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批发业”、“零售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批发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第四条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磋商响应的全部货物产品是由中小企业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最终报价的评分，如果成交，则以其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3）**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响应最终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响应最终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其原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八章）**。

（2）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该产品报价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响应最终总价并参与磋商响应最终报价的评审，如果成交，则以原产品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作为成交价。

（3）**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产品，无须提供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5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包含针对绿色采购的采购政策）。

（2）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产品** 各个制造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注：第四章第六条（二）款第3.2点（1）规定的全部内容）”**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4）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产品** 产权为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5）本项目享受绿色采购政策的响应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 “需求产品属于“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中标无效。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未提供的。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CCG2021093)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水电费、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设备的保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需配合其使用设备调试运行验收）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到“合同总价款”的90％。“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的情形下，合同项下甲方自收到发票后的15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清。

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2.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日历天内供货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保要求**

3.1本项目的各设备免费质保期均为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

3.3维修保证：在保质期内，故障发生后，要求厂方在接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3.4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甲方有权委托有资格的单位对设备进行精度校核，并要求乙方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免费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3.5在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2次免费维护保养，包括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

3.6质保期间或过质保期后，如设备发生非人为操作原因的重大故障，买方保留追溯卖方责任的权利。

3.7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供应。商检、计量、运输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8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乙方应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8年以上的供应期。

3.9在质保期内因情况必要时须提供暂时替代设备，而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4.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2甲方违约责任

4.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取消货物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4.2.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3乙方违约责任

4.3.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成交后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 10%，即人民币 元。

6.2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账户。

6.3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6.4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及备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同时本合同须到南通市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备案。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单位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附则**

10.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崇川区财政局、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交易管理科各一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或甲方）：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备案方：

年月日

# 第六章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崇川区财政局、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交易管理科各一份。

其他存档备查，合同须到崇川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进行备案。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政府采购与工程招标—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八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原件的复印件。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提供①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供应商为其缴纳2021年03月-2021年08月连续连续六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八章）。

4、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标人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以上材料中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按标段单独装订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分评审标准）

（5）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1.“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的或因携带原件不全者不作为废标，但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按标段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参见第八章）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5）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6）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注: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兹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①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口腔医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口腔医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口腔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磋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6、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技术规格与要求；如其所投产品与其中某些条款不完全响应时，应在表格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所投品牌型号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投标，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作废标处理。

2、该表不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3、投标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投标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所投产品品牌型号必须确定、唯一。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 ￥元，人民币大写：。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1、本表式，不得自行改动。

2、磋商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所投项目及设备、备品、备件和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保管、现场安装、吊装、制作安装调试、水电费、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设备的保管费、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3、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第二次及之后的磋商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报价明细同比下浮。

**10、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 | |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七条的规定内容。

**（3）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及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如涉有，则提供）。**

**（1）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绿色采购政策标的物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金额（小写）元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其他组织须加盖公章，自然人须签名并按手印）：

2021年 月 日

**（2）绿色采购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

**（对应上表产品，逐一提供）**

**注：**

**（1）本****“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可根据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对应本项目需求产品自行添加，并提供该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不涉有，则无须提供“绿色采购的产品明细清单”。**